

合同登记编号：2025-03-004-JHGLK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委托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甲方)



受托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技术咨询有关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形式

### （一）服务内容

对 2024 年及 2025 年启动前期工作的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含修复性养护、预防性养护、提级改造、综合治理、旧桥隧改造)，参照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模式管理的地质灾害防治、水毁、公路机电、五环路、京沪高速（城管段）专项、京秦、京平高速、六环路（施园桥-潞苑北大街）等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专项等工程，以及其它由招标人负责审查设计的项目开展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 （二）服务形式

乙方应组织相关专业有经验的专家，对实地进行现场踏勘，对公路工程设计方案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设计深度、路面结构验算、桥梁等结构安全性验算等问题进行审查咨询，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编制工作。为甲方提供决策依据。主要审查内容包括：

1. 设计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情况
2. 设计执行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的情况
3. 设计执行相关审查意见及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

4. 设计文件的齐全情况、设计深度要求的情况
5. 工程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等
6. 交通量及荷载计算、路面结构验算等
7. 养护工程维修工程量复核等

## **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一)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尚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的，由乙方继续提供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且履行期限延长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前一日为截止日期。在此期间乙方所产生的设计审查服务费，以送审设计文件的定额建安费为基础，依据《北京市普通公路大中修工程预算编制办法》（JLZJ-Y-GL-003-2020）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计取，实际收费=标准收费×合同费率，最终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 签订本合同5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审查的咨询工作大纲，各2份。

(三) 服务地点：北京市

## **三、咨询审查费计算办法**

(一) 本项目合同费率为99%。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以送审设计文件的定额建安费为基础，按照《北京市普通公路大中修工程预算编制办法》（JLZJ-Y-GL-003-2020）中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实际设计审查费用=标准设计审查费用×

合同费率。

(二) 机电项目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单个分局的所有机电项目送审投资额总和为计算基数，其他项目设计文件咨询审查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数。

(三) 上述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税费、材料费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该预付款中包含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前一日的设计审查服务费用¥17087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捌佰柒拾陆元整，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在此期间提供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的单位。

2. 根据设计审查服务工作进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文件审查支付清单（第x期）》支付相应服务费，预付款在第一期支付中予以抵扣相应款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

支付。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甲方的义务

- (1) 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设计文件、有关主管单位的指导性文件和批复、必要的基础资料、技术资料等，并协助解决工作中的非技术性问题。
- (3) 应当安排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 (1) 在咨询审查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在咨询审查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评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在咨询审查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2.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咨询审查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设计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每个咨询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报告2份，乙方需提供所有完成咨询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总报告2份。

(3) 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有关于本工程的设计文件评审的全部工作，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3日内，应将甲方提交的所有材料返还给甲方。

(5)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已知悉甲方是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乙方逾期完成委托内容或逾期提供成果报告或咨询工作大纲的，每一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 如果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超过 3 次的，甲方还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影响审查工作公正性的行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八) 乙方逾期返还甲方全部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违约金。

(九)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 七、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

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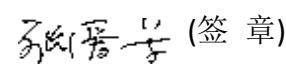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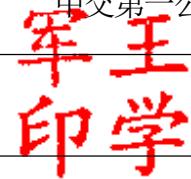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一）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的一切条款，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 政 编 码	101117	
	电 话	010-55531623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1日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3 号	邮 政 编 码	710075	
	电 话	029-88322888	传 真	029-88372167	
	开 户 银 行	农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帐 号	26127101040000725			

#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5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2025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六份，双方各三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长青  
（签章）

2025年2月21日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学印  
（签章）

2025年2月6201090682921

##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我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贵方委托履行2025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招标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招标人等项目编制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军王印学（签章）

地址：北京市

日期：2025年2月21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孙丽芳

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乙方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王学印